按照《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应急〔2021〕83号）和《重庆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的通知》（渝应急发〔2023〕2号）有关规定，经企业自愿申请，我局组织专家现场评审，拟授予丰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等8家单位（详见附件）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现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公示期间，如发现申报企业存在瞒报事故、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将依规定取消其申报资格。

对公示企业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书面材料交到（或邮寄）丰都县应急管理局工贸科。单位反映情况要加盖公章，个人反映情况要用真实姓名并提供联系方式，以便核实。

联 系 人：余艳； 联系电话：70718723；

地 址：丰都县财政大楼1406办公室。

附件：拟授予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名单

丰都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7月31日

附件

# 拟授予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名单

1.丰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重庆市邱家榨菜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3.丰都水电杆塔厂

4.重庆市龙豪服饰制造有限公司

5.重庆市丰都县三明油脂有限公司

6.重庆昌达饲料有限公司

7.重庆嘉翔饲料有限公司

8.丰都万兴绢纺厂